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传统终端客显 套件

项目编号/包号: BJJQ-2025-308

采 购 人: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标记"■"的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BJJQ-2025-308
- 2.项目名称: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传统终端客显套件
- 3.项目预算金额: 32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1620 元/套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传统终端客显 套件	324	2000 套	适配英特达 TPT-II-310-01 型、TPT-II-310- 02 型传统彩票终端机。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售后服务期限结束之日止。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则	构项目预算	专门面向	可中小企业采购	沟。对于预 留	7份额,	提供的	货
物日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企业制造、	服务由符	符合政策要求的	的中小企业承	《接。予	页留份额	通
过具	以下措施进行:	/	o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7月1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讲口产品管理。
-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BJJQ-2025-308
-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 yw05@hcjq.net
-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先农坛街17号)1号楼

联系方式: 白老师, 010-631999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 李雅琪、常伊婷; 010-65173261、651730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雅琪、常伊婷

电 话: 010-65173261、651730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2025 年 7 月 4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会议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传统终端客显套件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64000.00。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可备注项目编号: BJJQ-2025-308); 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账号:10000010168506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份 数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 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 ,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To T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以书面形式邮寄或当面递交至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 咨询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 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 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 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计费方式收取;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 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 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 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 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 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 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 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 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 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

记录的人员,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 文件的复 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 式 见 《投标文 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 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 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人由或理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 式 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 式 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 文件的复 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可以无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当的企为。该联合体成员负责,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远满足中方海后本表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远满来。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等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较较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成联合体的性不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合原原印格《件供协件件、投格《议或的》、认证的《人人》、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 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 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本 表 1-2 项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 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提供证明 文件的复 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 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 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 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 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讲口产品 (如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
12	10 / / //	
13	有)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含进口产品;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 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 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 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 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 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_	商务部分	14	/
1.1	投标人实 力	6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提供证书复印件得2分,否则得0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提供证书复印件得2分,否则得0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提供证书复印件得2分,否则得0分。
1.2	项目经验	6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所投产品的销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签署/盖章页、采购标的物型号)。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2.3	节能环保	2	关于投标人所投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认证情况。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1) 节能产品: 所投产品全部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得1分; 否则0分。 2) 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全部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得1分; 否则0分。
	技术部分	56	/
2.1	项目理解分析	6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及服务思路、项目重难点及有利于项目实施的相关建议等。 1.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对项目背景、服务思路清晰、完全了解活动意义及重要性、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可提出建设性意见及建议,得6分; 2.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分析,具有对活动背景的了解、独立的服务思路、活动意义及重要性的了解、重难点分析、建设性意见及建议,但细节需进一步完善,得4分; 3、提供了简单的项目分析,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缺乏针对性、细节描述简略,得3分; 4、提供了粗略的项目分析,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无细节描述,得1分;未提供任何项目分析理解方案不得分。
2.2	项目进度 安排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方案(至少包含时间安排、进度计划方案): 方案能够高度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组织计划流程规

			去 时间点排入用炉 组10八
			范、时间安排合理的,得10分; 方案基本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组织计划流程基本规范,时间安排基本合理的,但实施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的,得8分; 方案部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组织计划流程的规范性有欠缺,时间安排需进一步调整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方案未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组织计划流程混乱、不规范,时间安排不合理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2.3	包装和运输	10	装和运输的要求提供包装和运输方案,至少包含包装、运输这两部分方案内容,并提供相关工作重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每部分内容满分5分。 方案全面合理、描述清晰、设计科学、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重难点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能够高度结合项目需求,准确理解项目意图,提供相应解决方案、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恶力。 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提供了通用、常规的方案,有前期筹备的方案,有一定的理解和分析,针对各项任务和基本细节需进一步完善,得4分;提供了简单的方案,前期筹备不够完善,重难点分析有部分欠缺,而完全分析项目意图,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简单,缺乏针对性,得3分;方案有欠缺不完整,重难点理解不准确,不能完全分析项目意图,无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得2分;本项未提供得0分。
2.4	售后服务	10	根据投标人需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 二、(四)售后服务的要求(★项除外)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1、质量保证服务期为自货物实施验收完成之日起不少于6年。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3分,未提供得0分。 2、售后服务方案(7分)至少包含技术支持、故障处理等内容。方案全面合理、描述清晰、设计科学、可操作性强,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和流程,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7分;提供了通用、常规的方案,售后服务制度和流程基本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针对性需加强,细节需进一步完善,得5分;

			提供了简单的方案,细节内容不够完善、描述简单,
			缺乏针对性,得3分;
			方案有欠缺不完整,不能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2.5	安装调试	10	投标人需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 五、(1)的要求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至少包含安装日程、安装安排、相关工作重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 方案全面合理、描述清晰、设计科学、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重难点分析详尽准确,内容意图,提供相应解决方案、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明是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提供了通用、常规的方案,有前期筹备的方案,能够形成可行的工作思路,但针对性需加强,细节需进一步完善,得8分;提供了简单的方案,前期筹备不够完善,重难点分析有部分欠缺,而完全分析项目意图,不能完全分析项目意图,无项目意图,无项目意图,无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简单,最近时工作思路描述,得2分;方案有欠缺不完整,重难点理解不准确,不能完全分析项目意图,无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得2分;本项未提供得0分。
2.6	验收	10	投标人需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 六、验收要求提供验收方案,至少包含到货验收、初步验收、相关工作重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 方案全面合理、描述清晰、设计科学、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重难点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能够高度结合项目需求,准确理解项目意图,提供相应解决方案、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提供了通用、常规的方案,有前期筹备的方案,有一定的理解和分析,针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形成可行的工作思路,但针对性需加强,细节需进一步完善,得8分;提供了简单的方案,前期筹备不够完善,重难点分析有部分欠缺,不能完全分析项目意图,无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简单,缺乏针对性,得5分;方案有欠缺不完整,重难点理解不准确,不能完全分析项目意图,无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得2分;本项未提供得0分。
三	 价格部分	30	/T-X/NACMNOM °
	四个的	30	1

3.1	投标报价 合计	30	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 序、评标方法评标标准》2.4 及 2.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投标
1	<u>传统终端客显</u> <u>套件</u>	2000 套	适配英特达 TPT-II-310-01 型、TPT-II-310-02 型传统 彩票终端机。	否

备注:本表中标明不接受进口产品的设备,不允许进口设备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本次采购的客显套件是为了与采购人在2021-2023年期间采购的英特达TPT-II-310-01型、TPT-II-310-02型传统型彩票终端机完整适配结合,使之成为一体机。

二、商务要求

(一)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 2025年8月30日前完成供货。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

- (三)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四)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 1.质量保证服务期为自货物实施验收完成之日起不少于6年。
- 2.投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远程故障诊断及咨询),采购人或实体渠道网点均可通过热线电话可以得到全天候专业的技术支持

服务。

- 3.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专业维修人员提供上门的现场维修。
- 1)现场维护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客显设备异常和故障进行维护维修。 在现场维护无法解决问题时,投标人须提供临时备用配件或完全更换全新的客显 套件。
- 2)应答时效:货物出现瑕疵/缺陷,或货物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回复,并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维修等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3) 权责归属:因货物的瑕疵、缺陷或故障给采购人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投标人未按时响应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故障或瑕疵/缺陷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亦由投标人承担。
- 4.对于非正常使用损坏的故障,投标人须提供有偿维修或更换服务。关于有偿维修服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列明各组成部分的配件价格及合计金额,如有未列明项,则在后期发生费用时,采购人有权不予以支付。
- ★5.正常使用故障维护工作要求: 在质量保证服务期内,投标人须负责具有客显套件终端机的客显套件维修和维护,包括配件维修、各损坏零部件更换等售后服务。(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质量保证期内,由于投标人责任导致设备停用时,则质量保证期应按实际 停用时间相应顺延。
 - 7.质量保证期内,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设备停用时,则质量保证期不顺延。

三、技术要求

★1.本次采购客显套件须与采购人在 2021-2023 年期间采购的英特达 TPT-II-310-01 型、TPT-II-310-02 型传统型彩票终端机完整适配结合,使之成为一体机。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客显套件产品包含部件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备注
	结构件		

1	客显支架	内 径 32mm , 总 高 不 低 于 174.75mm,可升降。
2	客显支架底座	钣金件
	标准件	
3	十字槽盘头螺钉	
4	十字槽沉头螺钉	
5	手拧蝶形螺钉	
	板卡和线缆	
6	客显屏 DC 线	长 900mm
7	客显屏 VGA 线	长 900mm
	显示部分	
8	客显	15 英寸;分辨率 1024*768;屏幕比例 4:3;亮度 300cd/m²;对比度 1000:1;刷新频率 60Hz;输入电 压:DC12V;接口 VGA 和 HDMI;机身颜色为黑色

注: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响应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四、报价要求

为完成本项目设备供货而产生的物流运输、装卸搬运等任何与之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五、安装调试要求

- 1.安装调试日程及安排由采购人投标人双方商定。
- ★2.投标人应安排专人负责将客显套件产品上门安装到采购人指定的实体店销售门店的终端机上。(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验收要求

1.到货验收: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前,投标人应通知采购人,双方约定时间进行验收。运输到货后,由采购人收货地负责人对产品的品牌、质量、数量、规格、型号、种类包括配件等进行到货验收,产品在途风险由投标人承担,产品风险自到货验收合格后移转。

- 2.交货验收: 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相关约定对货物的品牌、质量、数量、规格、型号、种类包括配件等进行检验,并由投标人出具交货验收报告,采购人核实后予以签字确认。对不符合包装、规格、质量、种类等合同约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替换,并由投标人承担由运回及退换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3.实施验收:投标人须配合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实体店 地址逐一实施上门安装调试客显套件。采购人及其指定的实体店在实施验收中对 "合同标的"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合同标的"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存在问 题,均可要求投标人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 失,投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2.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 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5.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 6.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7.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8.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传统终端客
显套件		
合同编号	•	-
甲 方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
乙方	·	-
签订时间。	:	

使用说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 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 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 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传统终端客显套件
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传统终端客显套件
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传统终端客显套件
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传统终端客显套件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u>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传统终端客显套件</u>
(1) 采购项目名称: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传统终端客显套件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名称: 传统终端客显套件 (以下简称"合同标的")
采购标的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u>2000 套</u>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和主要配置: <u>包含底座、支架、客显VGA线材、15英寸客显</u>
成交单价(人民币元):
成交价总计(人民币元):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	应商/制造商类型	型(如果供应商和制	引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口大型	企业 口中型企	业 口小微型企业		
	□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 (成交)供应商是	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 □是	☑ 否
	外商投	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口部分	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	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	分类目录》底级品	目名称:	
		国别:	_ 品牌:	_ 规格型号:	
		数量:			
		成交单价(人民	尺币元):		
		成交价总计()	人民币元):		
	☑ 否				
(10)是否涉	步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的	底级品目名	除:
		□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测	步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底级品	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	步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	购相关政策确定的	底级品目名	称:
		□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	新品包装和快递包	见装的,是否参考《	《商品包装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
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	^{找标准(试行)》}	明确产品及相关的	央递服务的具	· 上体包装要求:
	□是	□否 Ⅰ	☑ 不涉及		
	同金额				
(1)	合同含	税总价小写: Y			<u>元</u>
	人民币	大写:		元整(じ	<u> </u>
			小写: Y		<u>元</u>
	人民币	大写:		元整	
	除合同总	总价外,甲方无言	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Z	乙方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
需的	一切费用	∄。			
(注	: 固定单	单价合同应填写单	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本合同总价由甲方分 【2】次向乙方支付。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并生效,甲方【2025】年预算资金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目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即¥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作为首付款;
第二次付款: 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合同义务,并通过甲方验收,且甲方收到相应
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
合同总价的【50】 %, ¥ 元 (人民币大写:),作为尾款。
如因财务安排,甲方提前于前述日期支付尾款,乙方承诺收到尾款后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
全部合同义务。_
口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口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售后服务期结束之日止。
(2) 采购标的交付时间及地点: <u>甲方指定地点</u> 遇有特殊情况,甲方需要延迟收货,
则供货时间以甲方另行指定的时间为准。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甲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u>(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u>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u>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验收</u>

(3) 履约验收方式与程序:

到货验收: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乙方应通知甲方,双方约定时间进行验收。运输到货后,由甲方收货地负责人对产品的品牌、质量、数量、规格、型号、种类包括配件等进行到货验收,产品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产品风险自到货验收合格后移转。

交货验收: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相关约定对货物的品牌、质量、数量、规格、型号、种类包括配件等进行检验,并由乙方出具交货验收报告,甲方核实后予以签字确认。对不符合包装、规格、质量、种类等合同约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签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替换,并由乙方承担由运回及退换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实施验收:乙方须配合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提供的实体店地址逐一实施上门安装调试客显套件。甲方及其指定的实体店在实施验收中对"合同标的"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合同标的"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存在问题,均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u>伍</u> 佐	},甲方执_	<u>叁</u> 份,	乙方排	l <u>贰</u> 份,	均具有同等	等法律效力	J.
合同订	立时间:_	年_	月		_日			
合同订	立地点:_							
附件:	具体标的及	及其技术要求	和商务	要求、〕	联合协议,	分包意向技	办议等。	

甲方	(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 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
- (3) "采购标的"/"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明确书面同意后,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 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 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除合同总价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 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在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且付款条件具备的情况下,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5.4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标的"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5.5 在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且付款条件具备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 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 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 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 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7.7 货物的在途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该等风险在交货验收完成时转移。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 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备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质量保质期内,乙方应对"合同货物"的一切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如货物出现质量瑕疵或缺陷,甲方有权自由选择退货退款、免费更换、免费维修、减少价款、赔偿损失等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 (3)如甲方要求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货物,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不能消除缺陷,则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乙方完成合同货物的维修、更换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

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 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自行解决并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 保密义务

- 11.1 乙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从甲方获得的所有信息("保密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保密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可在必要的范围内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各员工、代理人以及关联方。如向有关人员提供,乙方有义务保证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且披露范围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1.2 本保密条款的期限为永久。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3 乙方应在每次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式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税号: 12110000400689441D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1号楼

电话: 010-63199999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

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确保甲方可以正常使用货物;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 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退货退款、免费更换、免费维修、减少价款、赔偿损失等方式承担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直至补足甲方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价格的5‰计收。如前述金额无法弥补甲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直至补足甲方损失。
-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亦有权同时采取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如果乙方延期交付货物达到1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发出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价款并支付前述赔偿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15.3 甲方因财务安排提前支付尾款后,乙方未按约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直至补足甲方损失。
- 15.4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5.5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在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且付款条件齐备的情况下,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且经乙方书面催款后 30 日(以下简称"宽限期")内仍未履行付款义务,则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甲方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万分之 3 的违约金。

- 15.6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5.7 本合同中所称的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期待 利益损失及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调查费、差旅费、诉讼费和律师费等)等。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且甲方认为无继续履行的必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因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或预算调整,对项目的执行造成影响,导致项目终止无法继续执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未执行部分对应的项目金额,不再支付剩余费用,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4) 法律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况;
 - (5) 本合同其他条款明确约定的情况。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5 合同中止/终止/解除后,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未提供的货物/服务所对应的费用,或虽已提供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服务所对应的费用。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应取得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且乙 方应严格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 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0个自然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明文件以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等方式通知另一方。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 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将相关争议提交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争议。
- 19.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Julia11:	T)/ A /! II /!	
第二节	联合体具体要	无
第 1.2(6)项 第二节	求	
第一卫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履约验收中甲	
第二节	方提出异议或	无
第 4.4 款	作出说明的期	/u
	限	
第二节	约定甲方承担	
第 4.6 款	的其他义务和	无
7,0 7,V	责任	
第二节	约定乙方承担	
第 5.4 款	的其他义务和	无
	责任	
第二节	履行合同义务	按照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5. 组成合同的
第 6.1 款	的顺序	文件的顺序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无
第 7.1 款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i>b</i> = 1 × × ×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限自货物实施验收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限为6年。由于乙方责任导致设备停用时,则质量保证期应按实际停用时间相应顺延。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设备停用时,则质量保证期不顺延。质量保证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与权利瑕疵,乙方应负责无条件免费给甲方进行维修、更换、调试、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货物出现瑕疵/缺陷,或货物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回复,并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维修等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货物的瑕疵、缺陷或故障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未按时响应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故障或瑕疵/缺陷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亦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应在接到通知的【5】日内消除故障,如不能消除故障,则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乙方完成合同货物的维修、更换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其他应当保密	 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资料、数据等
第11.1款	的信息	ELVITATION AND T
第二节	合同价款支付	详见第一节第 2. (3) 款
第 12.2 款	財间 屋畑川江人石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不	无

第 13.2 款	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1)一般损坏维护工作流程: 响应时间:2个小时以内 维护维修时间:应在接到甲方报修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并将维修好的机器寄送到采购方的指定地点。 (2)人为损坏维护工作流程: 响应时间:2个小时以内 坏件维修时间:5个工作日[从收到坏机(件)后到将更换或维修好的机器(部件)邮出]。 (3)异常故障现场维护: 响应时间:城区4小时内到达现场,郊区8小时内到达现场。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乙方应定期进行货物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乙方进行现场检查前,应提前与甲方联络并根据甲方需求确认时间。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所提供采购标的相关的其它要求。 乙方除满足中标商承诺的标准服务外,还应提供投标时承诺的特色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等。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无
第二节	逾期付款利息	<u>/</u>

约 15 2 劫		
第 15.3 款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u>/</u>
第二节	解决争议的方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应向 甲
第 19.2 款	法	<u>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3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4.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	と 标人名称(加盖	社公章):		
	日期:_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 采
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u>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u>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	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
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	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	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	见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艮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持	任(姓名)为我方	7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	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非	伐方承担 。	
委托期限	艮: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	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	 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単位负责人) (签字或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	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明文件复印件:
\¼ 미미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	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_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5, 点 5.	}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	制造商 统一信用 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传统终	端客显套件								2000 套	
1.1	结构件	客显支架								2000 套	
1.2	细构计	客显支架底座								2000 套	
1.3		十字槽盘头螺钉								2000 套	
1.4	标准件	十字槽沉头螺钉								2000 套	
1.5		手拧蝶形螺钉								2000 套	
1.6	板卡和	客显屏 DC 线								2000 套	
1.7	线缆	客显屏 VGA 线								2000 套	
1.8	显示部分	客显								2000 套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 5.传统终端客显套件 1 单价合计=1.1+1.2+1.3+1.4+1.5+1.6+1.7+1.8。
- 6.传统终端客显套件 1 包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售后服务、其他、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等全部费用,且不得高于 1620 元/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								
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В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	公章):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u>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传统终端客显套件</u>项目 (项目编号: <u>BJJQ-2025-308</u>)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1万的按1万收取,高于5万的按5万收取。费用不足1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